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海洋和海洋法

2020 年 8 月 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土耳其共和国发布的关于土耳其船只 Oruç Reis 号在地中海进行地震勘测的海事通告写信给你，该通告连同相关坐标是经土耳其安纳托利亚站发布的。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反对海事通告所公布坐标内的点(8)，该点与埃及的专属经济区重叠，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一举动侵犯了埃及在其地中海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因此埃及强调，它完全拒绝承认在该重叠区域内开展工作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或结果。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谨回顾，根据《公约》第三一〇条，它于 1983 年 7 月 11 日向联合国交存了一份关于行使其在专属经济区内权利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伊德里斯(签名)

